



學友社
Hok Yau Club
since 1949 創立



學友社大專部 行政長官我有 Say

大專學生對第二屆行政長官施政方針之意見調查



問卷調查結果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日

目錄

目錄.....	1
引言.....	2
調查方法.....	3
調查結果第一部份：總項.....	8
調查結果第二部份：教育.....	9
調查結果第三部份：經濟.....	11
調查結果第四部份：社會保障.....	13
總結.....	16
附錄一：工作人員名單.....	17
附錄二：調查結果圖表.....	18
附錄三：問卷樣本.....	20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行政長官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選出，並於同年七月履新。今次選舉乃是自特區成立以來首次的行政長官選舉。有見及此，我們學友社大專部決定於選舉前設計了一項問卷調查，以徵詢香港大專院校學生對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之看法。

我們希望藉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以收集香港大專院校學生對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同時我們希望透過本活動，鼓勵大專學生學習以客觀，有建設性及理性的態度進行各項討論，喚起香港大專學生關心社會的風氣；表達大專生對未來行政長官及其施政等工作的要求，反映大專生的聲音，建構未來的香港，以實踐我們學友社大專部「使香港的大專學生能更認識、關心社會和國家」之宗旨。

是次問卷調查於二月七日至八日在香港八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以抽樣方式向 1200 名大專學生派發問卷，並成功收回 87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72.7%。

調查方法

訪問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八日

訪問對象：所有本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所本港大專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之大專學生（包括全日制本科學士、兼讀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及研究生課程）

抽樣方法：使用「街角抽樣方式」（street-corner sampling）¹，並利用自填式問卷²收發方式。首先，工作人員分發問卷與各訪問員（共 16 位）。以兩人為一組，各被分配至八大專院校進行問卷工作。樣本抽樣對象及樣本大小及方式由本委員會決定（見下頁）。訪問員至學院的圖書館和電腦室分發問卷（各訪問員附有訪問員手則，見下頁），問卷由被訪問者自行填寫（訪問員並不會提供填寫指示），訪問員在分發問卷後數分鐘返回原地收回問卷。

共發問卷：1200 份，每間大專院校 150 份

成功樣本：872 個（成功樣本指有效問卷，界定為全部及正確完成問卷調查的第五部份的問卷）

回應比率：72.7%

抽樣誤差：非隨機抽樣（不能被計算及估計）

問卷設計：問卷設定為五個部份：第一部份是總項、第二部份是教育、第三部份是經濟，第四部份是社會保障，第五部份是受訪者資料。問卷問題乃根據問卷設計守則（見下頁）。本問卷的問題形式包括非結構（open-end）及結構（連續性類別法）。本問卷並在正式發放前進行過一次樣本大小為四十的問卷預試。

資料統計：運用試算表作數據分析。表達方式有次數分配表³，圓瓣圖及文字描述。受訪者資料部份運用加權法作出調整以配合實際情況。本調查運用了香港特區政府 2000 年度年報內的統計數據作基數分析。

¹ 街角抽樣又名 street-corner sampling，是由研究者選擇有「代表性」的研究地區進行訪問。曾用於「台北市違規摩托車騎士對安全帽的認知程度研究程度」調查(社會研究實務，楊孝濬，1997)

² 自填式問卷由被訪者自行填寫問卷，並沒有訪問員監察。

³ 次數分配表可反映各調查項目的頻數及百分比。(社會調查，林振春，1990)

問卷抽樣代表性 (Representation)

是次問卷調查並不是進行完全隨機抽樣法 (random sampling)，所以本調查會有中等程度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s) 及偏見 (bias)。

樣本大小決定

預期樣本大小是 700 至 1100 份，樣本大小越大越能代表總體 (population)⁴ 並且樣本大小必須超過 30，由於本調查並非隨機抽樣及沒有前度類似調查數據，所以並不能利用數學公式估計出樣本大小。結合本委員會的實際情況 (人力、資金、技術)，本會決定以 700 至 1100 份為預期樣本大小。由於即時回收的自填式問卷的回收率較高 (超過六成)，所以我們分發 1200 份問卷以作準備。

樣本對象

是次問卷調查並非以隨機樣本的方式進行，而是採用街角抽樣法，樣本選取基於幾個假設：

- 一、不同院校的學生會有不同意見；
- 二、不同學系的學生有不同意見；
- 三、大學圖書館、電腦室、飯堂內存在不同學系、性別的大學生的比例是和大學總體的比例一樣；
- 四、所有大學被訪者有足夠的中國語文程度去作答問卷。

基於以上的假設，我們有理由相信大學圖書館、電腦室、飯堂能代表大學總體學生的意見，所以本問卷會選取各所大學圖書館、電腦室、飯堂作為樣本選取地點，亦表明本調查有一定的代表性 (well-representative)。

問卷調查

這裡節錄了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內的「香港民意研究守則」的幾項作為本問卷調查守則：

民意研究者應負的責任

- 2.1. 凡願意遵從本守則的民意研究者：
 - 2.1.1 需要遵從一切現行有關社會研究的各項專業守則；
 - 2.1.2 應可自由地進行及發表各項民意研究；
 - 2.1.3 不應接受專業或法律考慮以外的任何限制；
 - 2.1.4 不應採用旨在誤導社會人士的研究工具或方法；
 - 2.1.5 不應刻意曲解研究結果以達致不準或不確的結論；

⁴ 總體是指所有大學生。

- 2.1.6 需要在其研究結果被嚴重曲解時挺身而出，向傳媒或受眾發放適當的數據或聲明以正視聽；
- 2.1.7 須要在發放調查結果後為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及其他民意研究者）提供下列有關該等調查的資料：
 - 2.1.7.1 贊助機構的名稱（如果存在的話）；
 - 2.1.7.2 研究的目的；
 - 2.1.7.3 調查的對象；
 - 2.1.7.4 調查的日期；
 - 2.1.7.5 選樣的方法；
 - 2.1.7.6 回應的比率；
 - 2.1.7.7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 2.1.7.8 各項統計程序及方法，包括樣本基數及加權方法；
 - 2.1.7.9 調查結果的準確度，包括抽樣誤差（如果適用的話）；
 - 2.1.7.10 問卷全份及訪問員守則。

傳媒應負的責任

- 3.1 凡願意遵從本守則的傳媒：
 - 3.1.1 必須遵從一切現行有關傳媒工作的各項專業守則，尤其是關於報導事實及對資料準確性的要求；
 - 3.1.2 應讓其受眾知道其已遵從本守則內的規範；
 - 3.1.3 倘若其亦有進行民意調查的話，必須遵從本守則內一切有關民意研究者的各項規範；
 - 3.1.4 不得妨礙其他民意研究者履行本守則內的各項責任。
- 3.2 凡願意遵從本守則的文字傳媒必須在報導民意調查時提供下列有關該等調查的基本資料：
 - 3.2.1 贊助機構的名稱（如果存在的話）；
 - 3.2.2 研究機構的名稱；
 - 3.2.3 調查的對象；
 - 3.2.4 調查的日期；
 - 3.2.5 選樣的方法，及若果採用隨機抽樣的話，回應的比率；
 - 3.2.6 樣本的數目，及各項加權方法；
 - 3.2.7 調查結果的準確程度；
 - 3.2.8 問卷中有關部份的提問方法。
- 3.3 凡願意遵從本守則的電子傳媒必須在報導民意調查時提供下列有關該等調查的基本資料：
 - 3.3.1 贊助機構的名稱（如果存在的話）；
 - 3.3.2 研究機構的名稱；
 - 3.3.3 調查的對象；
 - 3.3.4 調查的日期；
 - 3.3.5 樣本的數目。

訪問員守則

是次問卷調查按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內的「香港民意研究守則」第 2.1.7.10 項，曾訂立訪問員手則規定，限制訪問員的言語及訪問方法，下附列點式規範守則：

- 一、只准在圖書館及電腦室內派發問卷。
- 二、在派發問卷後五分鐘內必須收回問卷。
- 三、不得為方便而分發給友人或相熟同學填寫問卷。
- 四、進行訪問時，只准說出以下介紹性語句：「先生/小姐你好，我地係學友社大專部嘅同學，依家我地做緊一份問卷調查，關於大學生對第二屆特首嘅施政期望，請你完成之後放在自己檯上，我哋會係幾分鐘之後返嚟收番，唔該晒。」
- 五、不得在被訪者答問問卷期間進行滋擾(包括提供作答指引)，以達至公平原則。

以上所訂立之守則全建基於以原則：

- 一、公平原則
- 二、態度

問卷設計及量表設計守則

是次問卷調查根據《社會研究實務》（楊孝濬，1997）一書，訂立了一套問卷設計及量表設計守則。

1. 研究架構包括自變數、中介變數及應變數
 - 1.1 自變數為被訪者個人資料，如性別、學院、院系、年級。
 - 1.2 中介變數為自變數對於問卷第一部份問題的偏好選擇。
 - 1.3 應變數是自變數對於問卷第二至第三部份的尺度。
2. 問卷包含了結構型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及無結構型問題 (un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以求全面收集資料。
3. 問卷形式方面 (format) 採用了開放式及選擇式問題。
4. 問題設計方面，本委員會採用了以下六點作為本調查的基本準則：
 - 4.1 問題的一切題性
 - 4.2 問題是否切合研究假設
 - 4.3 問題是否含糊不清
 - 4.4 問題有否涉及社會禁忌和偏向
 - 4.5 問題有否引導性
 - 4.6 問題難度是否超出被訪者的認知能力

調查結果第一部份：總項

究竟香港大專生認為那個項目是第二屆行政長官需要首先改善呢？是次問卷調查的第一部份列出了二十項社會項目，讓受訪者選出三項他們認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需要作出改善的社會問題。本部份受訪者的第一個選擇為最先需要改善的項目，而每名受訪者有最多三個選擇。

第一部份主要是詢問大專生那些社會問題是第二屆行政長官需要首先改善。在收回的 872 份問卷中，「就業」乃是得分最高，其次是「教育」，再者是「政制」。另外，「房屋」也是大專學生關注的議題。

由此看來，大專學生對與自己有貼身關係的項目會比較注意，他們選取「就業」和「教育」，便可見一斑。至於被他們選為第三選擇的「政制」，可能是與今年為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及近年之政制風波有關。

教育一向備受香港人關注，政府在教育政策上的一舉一動都會引起社會的激烈討論，畢竟教育是香港能否延續其繁榮進步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改善遺留已久的教育問題，近年港府積極革新教育制度，並推行不少新政策，如成立副學士等。這些改變對我們大專生及整個香港都有著切身和深遠的影響，我們又怎能漠視？因此我們想收集大專生的意見，反映大專界的聲音，攜手為未來香港著想。

2a) 大學分工

- 一、接近四成半（44%）的受訪大專生認為大學分工是提高大學教育質素的有效方法，只有二成（22%）不同意。
- 二、有接近四成（38%）大專生認為大學分工能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而表示不同意的有二成（20%）。
- 三、在贊成或反對大學分工這方面，有超過三成半（36%）的受訪大專生贊成實行大學分工。贊成者多表示大學分工可把資源集中，除可提高大專生的素質，也能更有效地選用資源；此建議亦可令大學專門化，令大學專注發展個別科目。同時，有二成半的受訪者反對設立大學分工。他們多認為通才教育才是大學發展之方向，大學應著重大專生多元發展。而且大學分工不利競爭，並可能局限學生的升學選擇。

從以上所得，我們有以下的理解：大專生均認同大學分工能改善現時的教育質素，並能配合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為香港培訓所需要的人材。在是否贊成大學分工方面的意見卻較為分歧，可見大專界在此的聲音意見不一。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大學分工的最大裨益，在於可節省政府資源，但能否解決現時的大專教育問題，還是引起更多的問題，仍是未知之數。因此在推行之前，政府必須對大專界進行充份諮詢。另外，大專生普遍對大學分工的認知不足，有些更有頗嚴重的誤解，顯示政府需著手做更多的宣傳工作。除此之外，政府在提出大學分工時，就資源分配方面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因此在制定政策時需設立客觀公正的審定準則，容許競爭，避免做成特權。大學分工可說是為未來的大專教育訂立方向，但應否循著這個方針走，仍要詳細的計劃、諮詢及研究。

2b) 專上學生資助

- 一、有四成半（45%）的受訪大專生認為政府應統一兩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同時有接近三成（28%）大專生持相反的意見。
- 二、多於八成（82%）的受訪大專生贊成政府應調低專上學生資助借貸利率，只有少於一成（6%）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

三、接近八成（79%）的大專生同意政府應簡化審批申請程序，另有少於一成（6%）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我們認為專上學生資助借貸利率，特別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借貸利率，仍有下調的空間，因此政府應進行適當的調整，減輕學生的負擔。由於現時香港經濟處於低迷狀態，昂貴的大學學費對很多家庭來說是沉重的負擔，為了令學生專心讀書，不用為金錢而奔波，我們建議應在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此舉亦可令借貸計劃更受歡迎。為了節省資源，我們亦提議把兩個計劃統一，審批申請程序亦應簡化，方便大專生申請。

2c) 副學士

一、有四成多（43%）受訪者同意推行副學士課程能令專上教育更為普及，另有超過二成半（26%）受訪者表示不同意。

二、有超過六成半（67%）被訪者認為政府應為副學士提供更多銜接課程，同時有一成多（12%）大專生持相反意見。

三、在問及怎樣提高副學士在社會中的認受性時，普遍大專生回應政府應帶頭認受，如聘請副學士的畢業生；還有，可加強副學士課程的宣傳，以及提供更多的銜接課程。他們亦多認為應提高副學士的質素，如提高副學士的入學最低要求和畢業的標準。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我們認為對於副學士課程計劃的推行，政府正採取放任政策。雖然副學士課程計劃已經推出兩年，但在課程設計上，政府仍然沒有統一的標準來評審課程的內容，以致質素參差，導致副學士課程在本港的認受性偏低。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統一的課程標準，有效地提高課程的質素。由於外間的私營公司普遍對副學士的認識及了解不足夠，所以對於副學士的就業仍存在困難。我們認為政府可增加與私營公司協辦招聘會，藉此增加副學士畢業生被僱用的機會。

本港經濟持續困難，加上結構性財赤的危機，前景頗令人憂慮，因此政府的經濟政策極受各方關注，同時，社會各界亦提出不少建議，那麼香港的大專生又有何看法呢？

3a) 財政赤字

- 一、有超過六成（64%）的受訪者不同意政府在財政赤字的情況下開徵銷售稅。
- 二、近五成（48%）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應在財政赤字的情況下調低現行公務員薪酬。
- 三、逾五成（55%）的受訪者認為削減經常性開支比擴闊稅基更能夠紓緩財政赤字問題。

從以上所得，我們有以下的理解：有關香港特區政府所面對的財政赤字問題，大專生偏向接受「節流」多於「開源」。換句話說，削減經常性開支的措施（如調低現行公務員薪酬）得到較多大專生支持。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近年來本港持續通縮，同時公務員沒有減薪，即變相加薪。因此香港社會上已存在一種要求公務員減薪，與廣大市民共度時艱的訴求，公務員薪酬實在有下調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全面檢討開支，盡量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控制開支，從而減少財政赤字。

另外，若政府要擴闊稅基，也不應該向低收入的市民「開刀」，因為從現時的經濟環境出發，開徵銷售稅會窒礙消費，還會加劇貧富懸殊，因此暫時不應開徵銷售稅。如要開徵新稅，陸路離境稅和博彩稅是比較可行的。

3b) 輸入內地專才

- 一、超過三成半（36%）贊成輸入內地專才，同時，亦有近三成半（34%）受訪者反對此項計劃。贊成者多認為輸入內地專才能彌補香港缺乏的專才。引入競爭對香港有利，透過交流可互補不足。反對者認為此計劃會加劇大專生就業競爭。
- 二、大專生意見一致，有八成（80%）受訪者同意設立限額。
- 三、大專生對第三題關於訂立政策解決專才短缺的問題傾向認為應從教育及在職培訓方面著手。教育方面包括教育改革、大學分工等措施。在職培訓包括增加就業課程等。

從以上所得，我們理解到大專生對輸入內地專才的意見不一，贊成與反對者比例相若。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首先，我們贊成輸入內地專才。我們認為如果不輸入香港缺乏的專才，只會拖慢香港整體發展，再者，我們亦同意輸入專才對中港兩地有利。一方面，香港可輸入熟悉內地金融體系運作的專才或科技方面的專才；另一方面，內地公司來港開招聘會聘請香港的管理人才，這樣，便能達至互補的效果。至於制訂政策解決專才短缺的問題，我們同意輸入內地專才是一種短期而有需要的措施。但長遠來說，教育才是社會發展的基礎，政府應透過教育去培訓一班本地的專才。同時，政府亦應提供更多在職培訓，提倡終身學習的理念，這樣才能解決問題的根本。

3c) 物流業發展

- 一、有近七成（68%）的受訪者同意香港應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發展物流業。
- 二、六成（60%）的受訪者認為經濟成本是香港發展物流業的主要限制。三成多（32%）的受訪者認為主要限制是人力資源。
- 三、受訪者對改善限制物流業發展因素的主要建議如下：
 1. 減少政府的相應收費
 2. 與珠江三角洲合作
 3. 多用科技，減少人手
 4. 減低人工，增加效率

從以上所得，我們有以下的理解：大專生普遍贊成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發展物流業，但同時對此存有憂慮。他們憂慮的主要是高經營成本會限制物流業發展，而人力資源的匱乏也得到大專生的關注。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若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發展物流業，則可充分發揮地理位置的優勢。政府應訂立完善計劃，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合作，提高物流效率，達至雙贏局面。在訂定計劃的同時，應關注到發展物流業的限制，如高經營成本、匱乏的人力資源和未臻完善的運輸系統。

雖然高經營成本對發展物流業造成一定負面影響，但是現在的經營成本下調空間不大。經營成本高的問題暫時不能解決，若能提供高質素的服務，也是物有所值的。因此政府應更多關注改善物流業的人力資源和運輸系統。

社會保障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有關措施之優劣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質素。近年申領綜援的人數急升，有指政府對綜援的撥款過多，社會上亦有不少對領取綜援人士的負面報導。另外，強積金計劃已實施一年，究竟這個關乎所有就業人士的計劃，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地方？至於應否設立最低工資的問題，近年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因此，我們就綜援計劃、強積金及最低工資三方面收集大專生的意見。

4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在此部分，我們所得的結果如下：

- 一、超過三成半（36%）受訪的大專生認為目前發給領取綜援人士的金額已經足夠，只有二成半（26%）被訪者認為不足夠。
- 二、近五成（48%）大專生覺得政府不應減少對綜援計劃的撥款，只有不足二成（19%）的被訪者持相反意見，反映大專生普遍贊同政府應對綜援計劃積極支持。
- 三、受訪者多數認為政府要：
 1. 增加就業援助；
 2. 增加各方面社會福利補助，如房屋、交通、教育及醫療；
 3. 加強輔導報務，如心理輔導、就業輔導、社工跟進綜援人士個案等；及
 4. 增加就業培訓，如再培訓等。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在這四方面著眼，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或改善現有的服務。

綜合以上結果，大專生認為發給綜援人士的金額應維持現狀，而政府對綜援計劃的整體撥款則不應減少。除此之外，也有大專生提出較創新的意見，以社區為單位，利用食物券和生活券，協助綜援人士改善生活質素。領取綜援人士需要自發工作以換取食物券和生活券，再換取日用品。此計劃既可鼓勵他們積極工作，投入社區生活，也可培養出綜援人士自力更生的精神。由於目前已有一些社區組織舉行此計劃，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積極與社區組織合辦類似的計劃，因為鼓勵自力更生，積極投入生活才是社會保障制度的原意。

此外，近年社會上對領取綜援人士的關注，主要集中在低收入人士或失業人士，普遍認為不少低收入人士會為申請綜援而捨棄原有的工作。而且領取綜援人士的再就業率普遍偏低，因此，領取綜援人士被視為社會的寄生蟲，這種對綜援人士的偏見在現今香港社會已經成為一種常見的現象。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該在消除社會對綜援人士偏見的方面著眼，多加宣傳，或與其他社會團體合辦活動，消除市民對領取綜援人士的偏見。

4b) 強積金

- 一、有三成半（35%）受訪的大專生不同意政府提高強積金的僱員供款下限。
- 二、有近 6 成半（64%）的大專生同意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存有漏洞。
- 三、綜合受訪者對改善強積金計劃的意見，強積金計劃有三方面可以改善：
 1. 加強宣傳強積金的優點及其運作程序；
 2. 加強計劃的監管制度，包括審查制度、運作的透明度；及立例管制僱主遵守供款守則的情況，如提高現行的罰則等；及
 3. 修改現行強積金的供款內容。積金局可調整僱主及僱員的供款額，或以供款人的薪酬去釐定供款比例。

就調查所得，我們對現行的強積金計劃有以下兩項建議：

一、積金局應與積金公司合作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透明度。現時不少強積金公司用減價去吸引顧客，僱主及僱員只著眼供款價錢而忽略其質素。不少僱主及僱員甚至對自己購買的基金運作，如風險、回報率等一無所知。因此，我們提議積金局向強積金公司發出指引，在顧客選擇購買計劃時，積金公司須讓顧客知道基金的運作、風險及回報率等。顧客有足夠資料去選擇適合自己的強積金計劃而不被誤導。同時，積金局亦應提供更多強積金的諮詢服務，如設立熱線、網上諮詢等。

二、積金局應關注僱主違反供款守則的情況。鑑於現時有不少僱主為逃避供款而強迫僱員簽約改為自僱人士，有些僱主更把其所需的供款額在僱員的薪金中扣除。因此，我們建議積金局應訂立針對僱主逃避供款責任的守則，保障僱員權益免受剝削。積金局亦可考慮提高僱主違例的罰則，以收阻嚇作用。

4c) 最低工資

- 一、有四成半（45%）受訪者同意政府全面設立最低工資的意見，較不同意的多八個百分比。
- 二、綜合訪者選擇贊成及反對兩方面的意見所得，贊成者多認為設立最低工資可減少工人被剝削的情況出現，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等。而反對者則認為設立最低工資違反政府一向奉行自由經濟的原則，增加投資者經營成本等。

三、超過四成（41%）的受訪者同意在個別行業設立最低工資，不同意的只有兩成多（24%）。而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飲食業，如酒樓、快餐店等需要設立最低工資外。其次是清潔行業、建築業、從事地盤工作、家務助理、菲傭、保安人員等。

就調查所得，我們有以下的意見：大專生對全面設立最低工資的意見不一，反映社會在設立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應作詳細討論。我們認為政府應廣泛收集社會上各階層的意見，在選擇適合香港之最低工資方案的同時，亦要衡量設立最低工資對個人及社會整體的影響性。至於在個別行業設立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認為由於建築業有其獨特的薪酬制度，未必適合設立最低工資。因此，政府需研究其他可行的措施去保障從事這行業的人士。而對大專生提議菲傭及保安人員設立最低工資的建議，由於這些行業已經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我們認為這是某程度反映大專生對現時香港設立最低工資的情況認識不足。

綜合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有需要設立最低工資，即使未能全面實施，亦應在個別行業優先設立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

總結

在整份問卷調查中，大專生對第二屆行政長官施政方針的意見，歸納起來有以下幾點：

首先，就施政的大方向來說，解決就業問題是政府應在未來五年中首要解決的問題。其次是教育及政制方面，政府應該在這幾個環節上著力改革，並釐定一個清晰的大方向作為制定政策的指引。

其次，在教育方面，在進行了教育改革多年後，政府是時候檢討一下教育改革的方向，尤其是在大學教育——培養社會最精英的一群，無論是對大學教育制度還是資助撥款，都不應未經廣泛及充份的諮詢和討論便推行。

再者，就經濟方面來說，在當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客觀形勢之下，要應付未來數年的財政赤字，應以節流為主，開源為輔。香港要盡快轉型到知識型經濟，輸入內地專才固然是一條捷徑，但長遠地說，只有加強教育及培訓才能令香港在世界上佔一席位。當然，更積極的方法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則是發展有潛力的行業，如物流業。特區政府應與珠江三角洲合作發展物流業，同時改善香港營商環境的限制。

最後，要保障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社會保障是極重要的一環。在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下，政府應著眼於維持綜援制度的完整性和積極性，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監管問題。至於設立最低工資，政府應以保障市民的生活為大前提，詳加研究最低工資是否切合香港的情況，廣泛收集各階層的意見。

總的來說，大專生對此項意見調查的反應相當不俗，也表達了他們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意見。這反映出香港大專生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和精英分子，他們的意見是值得政府關注和重視的。因此，一方面，政府應設立更多有效的渠道以加強與大專生的溝通，廣泛諮詢；另一方面，大專生也應該主動透過社會上各種渠道，以理性的態度發表對政府施政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喚起大專生關心社會的風氣，一同建構我們的香港。如此，透過互動的形式為香港的未來進行討論，才能建設大家心目中理想的香港，並循著共同的目標前進。這才是我們這項活動的最終目的。

附錄一：工作人員名單

學友社大專部為本活動籌組了一籌備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大專部社會事務組。籌備委員會負責整個活動的籌備工作，包括問卷設計、測試、分析，以及本活動之行政工作。籌備委員會成員如下：

負責人	黃忠民（香港城市大學）
副負責人	楊紫荊（香港中文大學）
研究人員	鄔卓文（嶺南大學）
	列豪章（香港中文大學）
	施燕燕（香港城市大學）
	鍾兒穎（香港大學）
	丁敏詩（香港城市大學）
	陳穎文（香港城市大學）

附錄二：調查結果圖表